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6年5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开发知识产权估值与商业化机制项目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2026年3月18日的信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提交了关于“开发知识产权估值与商业化机制”试点项目的提案，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上述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1. 项目介绍

1.1 项目标题

开发知识产权估值与商业化机制

1.2 发展议程建议

建议 1: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2. 项目说明

背景

近年来，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资产创造量稳步增加。然而，这些资产融入经济的有效性仍然受限。

造成这一差距的核心原因之一是知识产权估值机制发展不足，且缺乏使知识产权能在实体经济中发挥作用的金融工具。在许多国家，知识产权估值以及将其用作融资抵押品（包括知识产权担保贷款）的做法仍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银行业，在接受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方面仍然持谨慎态度，这主要是因为缺乏管理违约知识产权资产的既定机制。

与此同时，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在监管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做法存在显著差异。由于缺乏对法律框架、执法实践和估值方法的系统性分析，将知识产权推向市场的有效且协调一致的机制的发展受到制约。

本项目旨在应对以下挑战：

- 缺乏意识。

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往往对其知识产权的实际价值缺乏了解。这限制了它们吸引投资或协商有利许可条款的能力。

- 基础设施不足。

各国知识产权局和金融机构往往缺乏将知识产权作为可行资产进行评估的方法和能力，这使得以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基本无法实现，并限制了知识产权市场的发展。

- 碎片化。

目前尚无关于各国知识产权估值监管情况的系统化信息，这阻碍了评估方法的协调统一和跨境交易。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

- 受益国的知识产权局、经济部和教育部、金融监管机构；
- 高校、研究机构、中小企业、初创企业以及其他使用知识产权的市场参与者。

合作伙伴：

- 银行业、知识产权估值领域的专家及专业团体、企业孵化器。

2.1 项目概念

本项目旨在对产权组织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做法进行全面研究，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适用于中亚、高加索及东欧国家的实施建议。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资产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推动形成支持创新并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条件与基础设施，拓宽获取知识产权成功实施做法的渠道，并提升人力资源能力。

本项目将分析现有的全球法律和制度监管、知识产权估值方法，以及利用金融工具实现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做法，包括知识产权担保融资。本项目将采用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包括问卷调查、公开数据分析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成功案例研究。

2.2 项目目标、成果与产出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支持受益国开发知识产权估值与商业化机制，以促进知识产权和经济的有效融合，并扩大其作为经济资产的使用。

本项目的预期**成果**包括：

- (1) 受益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对现有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方法、机制及做法的理解更加深入；以及
- (2) 受益国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知识产权工具提升知识产权经济价值的的能力得到增强。

本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

产出 1：分析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最佳做法以及受益国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的现状（包括法律法规、估值方法及金融工具）。

产出 2：制定旨在改进受益国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机制的建议。

产出 3：促进经验分享和最佳做法交流。

2.3 项目实施战略

本项目的成果和产出将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产出 1：分析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最佳做法以及受益国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的现状（包括法律法规、估值方法及金融工具）。

活动：

- (a) 编制问卷并向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分发，以查明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包括知识产权担保融资）方面的成功做法和案例研究。
- (b) 查明受益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并使其参与。
- (c) 在受益国任命国家级项目协调员并建立项目合作伙伴关系。
- (d) 收集受益国当前做法信息，并查明利用知识产权时的法律、技术及组织障碍。
- (e) 编制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 对产权组织成员国最佳做法的回顾；
 - 对受益国现状的评估；
 - 查明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机制方面的差距，以及改进上述机制的机遇。

产出 2：制定旨在改进受益国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机制的建议。

活动：

- (a) 系统梳理已查明的知识产权估值方式、方法，以及利用金融工具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做法。
- (b) 结合受益国的现有法律法规及实际实施情况，评估应用这些方式和做法的可行性。
- (c) 针对特定利益攸关方群体，制定适用于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的实用建议和工具。
- (d) 以混合形式举办针对性研讨会并征询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讨论并完善建议草案。

产出 3：促进经验分享和最佳做法交流。

活动：

- (a) 在每个受益国组织至少一次国家研讨会，介绍分析结果和建议，并讨论实施路径。
- (b) 为所有受益国组织至少两次联合专题会议/网络研讨会，以交流经验、探讨成功做法并制定协调一致的方法。
- (c) 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分析报告、建议及实用工具，以确保广泛获取和进一步应用。
- (d) 制定联合建议和提案，以进一步推动国家及区域层面的知识产权商业化机制发展。

2.4 项目指标

2.4 项目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目标:</u></p> <p>支持受益国开发知识产权估值与商业化机制，以促进知识产权和经济的有效融合，并扩大其作为经济资产的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目标指标:</u></p> <p>-项目结束时，至少 60%的受益国确认在国家实践中采用了本项目制定的建议或工具（例如：在完善法律法规的提案、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试点项目、知识产权局的方法指南、培训项目等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成果:</u></p> <p>1. 受益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对现有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方法、机制及做法的理解更加深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成果指标:</u></p> <p>-项目结束时，每个参与国均基于访谈、问卷调查及其他初步数据收集方法编制了报告。</p> <p>-至少 80%的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参与者（基于调查受访者）确认对知识产权估值方法和商业化做法的理解有所提升。</p>
<p>2. 受益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知识产权工具提升知识产权经济价值的的能力得到增强。</p>	<p>-受益国中至少 60%的利益攸关方确认已在实际工作中采用本项目制定的建议，或建立了相应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依据调查结果或国家协调员的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产出:</u></p> <p>1. 分析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最佳做法以及受益国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的现状（包括法律法规、估值方法及金融工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目标指标:</u></p> <p>-编制了分析报告，发布于产权组织网站并在 CDIP 会议上介绍。</p> <p>-至少 80%参与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基于调查结果）确认上述报告有助于理解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领域的机遇和差距。</p>
<p>2. 制定建议，以完善知识产权估值机制，并促进知识产权在金融工具中的应用，包括知识产权担保融资。</p>	<p>-制定并发布实用建议和工具包。</p> <p>-至少 60%参与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基于调查结果）在其活动中采用所制定的建议。</p>
<p>3. 进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经验分享和最佳做法交流。</p>	<p>-在每个受益国举办至少一次国家研讨会，并为所有受益国举办两次联合专题会议/网络研讨会。</p>

-至少 75%的参与者（基于调查反馈）认为相关活动切合需求，并表示其实践知识有所提升且已做好应用最佳做法的准备。

2.5 可持续性战略

为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将特别关注分析性材料、建议及知识产权估值工具的实际应用，以及持续的经验交流。这些产出有望加强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专家组织之间的持续合作和知识转移，从而为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领域的持续学习及进一步采用最佳做法奠定基础。

为保持项目势头并拓展知识，将通过面向广大受众的网络研讨会、研讨会及出版物等宣传活动，积极动员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

为确保项目成果的长期可用性与应用，在本项目下开发的所有相关材料都将发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确保其持续可获取，并可供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随时使用。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这些建议将针对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制定并供其应用。

受益国的遴选将基于以下标准：

1. 在加强知识产权估值及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应用相关的法律监管、体制机制和实践方法方面，已表现出明确的需求和兴趣。
2. 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及其他机构愿意提供开展研究及根据项目制定建议所需的信息、数据和分析材料。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专利和技术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

关于在产权组织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展望和资源中心的项目（DA_5_10_01）

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项目（DA_10_23_31_36_01）

通过知识产权增强小企业能力：制定在注册后阶段为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提供支持的战略项目（DA_1_4_10_11_01）

关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DA_1_4_10_12_19_24_27_01）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与《2026/27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的关联：

2.2 产权组织将国际社会凝聚起来，积极主动应对全球层面和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有关的新议题和政策挑战。

3.1 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服务、知识和数据得到更广泛、更有效的使用。

4.2 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生态系统在成员国得到发展。

4.3 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在所有成员国得到增进。

4.4 更多创新者、创造者、中小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社群成功地运用知识产权。

2.11 风险和缓解措施

风险 1： 各国法律体系及知识产权监管方法存在差异。

缓解措施 1： 将对各国立法及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受益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建议。

风险 2： 关于知识产权估值做法及其在金融工具中的应用的信息有限。

缓解措施 2： 将从公开来源开展数据收集和系统化工作，并邀请专家和从业者参与本项目，以提供最新的信息和方法论材料。

风险 3： 市场参与者在知识产权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专长不足。

缓解措施 3： 将组织培训和网络研讨会，并开发适合参与者水平的教学材料。

[附件和文件完]